

所謂「公投」「港獨」三大謬誤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 資深時事評論員

在各種各樣的「港獨」謬論中，所謂推動「公投」爭取香港成為「獨立國家」較為蠱惑人心，但也根本站不住腳。所謂「公投」「港獨」有三大謬誤：一是聯合國早已將香港從殖民地名單中刪除，香港任何時候都不能採取「公投」方式使之成為國家或獨立的政治實體；二是國際法禁止以「公投自決」的方式去損害主權獨立國家的領土完整及政治統一；三是「公投」「港獨」違憲違法，也觸犯了香港現行的有關刑事法律。

「公投」「港獨」違反歷史和政治常識

中國在恢復聯合國席位後的第二年，即1972年3月8日，通過駐聯合國代表黃華，致信聯合國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主席，聲明如下：「香港、澳門屬於歷史遺留下來的帝國主義強加於中國的一系列不平等條約的結果，香港和澳門是被英國和葡萄牙當局佔領的中國領土的一部分，解決香港、澳門問題完全是屬於中國主權範圍內的問題，根本不屬於通常的所謂殖民地範疇。因此，不應列入殖民宣言中適用的殖民地地區的名單之內。我國政府主張，在條件成熟時，用適當的方式和平解決港澳問題，在未解決之前維持現狀。」同年11月8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了決議案，將香港和澳門從殖民地名單中刪除。基本法序言指出：「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以後被英國佔領。」因此香港問題

的解決不適用一般的非殖化模式，即採取「公投」自決方式使之成為國家或獨立的政治實體的模式，而是採取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的方式。少數大學生和青年所謂推動「公投讓香港成為受聯合國認可的獨立自主國家」，「香港以非殖民地的方式成為英國一部分」，是完全不了解聯合國有關決議案，也對基本法闡述的「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的深刻涵義缺乏理解。

「公投」「港獨」違國際法

所謂推動「港獨公投」讓香港選民決定是否在2047年從中國分裂出去，也明顯違反國際法。1960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明確指出：「任何旨在部分或全部分裂一個國家的團結和破壞其領土完整的企圖，都是與《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

則相違背的。」1993年聯合國世界人權會議宣言指出：「自決的定義，不得被解釋為授權或鼓勵任何行為，去部分或完全分解或損害主權獨立國家的領土完整及政治統一的行為。」兩年後，聯合國大會在其50周年宣言中重申了這個原則。

反對派人士舉出英國、加拿大、西班牙等地推動獨立的公開言論和行動為例，為「公投」「港獨」張目，這是欺世惑眾之言。因為這三個例子，都與香港的情況完全不同。蘇格蘭歷史上曾是獨立國家，1707年被英國合併為聯合王國，2014年蘇格蘭舉行了全民公投，最終55%的選民投了反對獨立的票，英國仍保持統一；魁北克曾是法國殖民地，其語言和文化與加拿大其他地方不同；西班牙加泰羅尼亞爭取獨立是為省掉向中央上繳巨額稅款。而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香港的語言和文化與內地同出中華文化，香港特區更不需向中央上繳稅款。反對派人士東拉西扯、荒謬比附，以這三個例子為「公投」「港獨」撐腰，乃自欺欺人。香港青年應學習歷史，認識世情國情港情，避免受「公投」「港獨」謬論的欺騙。

「公投」「港獨」違憲違法

國家憲法第52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第54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

為。」不但內地人民要遵守和維護憲法，香港居民也有遵守和維護憲法的義務，尤其是憲法關於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安全的條文，更明顯地適用於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序言開宗明義寫明：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一百多年的英國殖民統治並未改變這個現實。今年兩會中央首次提出「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要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不走樣、不變形，就必須依照憲法和基本法嚴懲包括鼓吹和推動「公投」「港獨」在內的分裂國家的言行。

即使在基本法第23條立法尚未完成的情況下，煽動「港獨」的言論和活動也涉嫌觸犯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及第10條的煽動罪行。其中第9條是針對煽動意圖的，即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政府或激起對其叛離即屬犯罪；第10條則是針對煽動「罪行」，即煽動可以是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或發表煽動文字，或刊印發佈煽動刊物，均屬犯罪。綜上所述，「公投」「港獨」不僅違憲違法，而且觸犯香港現行法例。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對於包括鼓吹和推動公投「港獨」在內的分裂國家的言行，除了要嚴厲譴責之外，特區政府更要依法懲處。正如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強調，在這些大是大非的原則問題上，一定要「三講」：講是非、講原則、講底線，絕不可養蠱為患。



楊志強

打擊非法政治組織 防禍害香港

黃國恩 執業律師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在香港要成立一個政治組織並不困難，要麼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向公司註冊處成立一間有限公司，不然就是根據《社團條例》(第121章)向警方申請社團註冊或豁免社團註冊。因此，香港關於社團註冊是有規矩，有法可依的。

《社團條例》設立的目的，除管理社會上不同的社團及組織外，就是要防止社會上不良分子集結，破壞社會安寧及秩序，騷擾及損害市民的正常生活。社團註冊並不困難，但如果能證明該社團與境外政治組織有聯繫，或者警方認為有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可拒絕有關社團註冊；倘若已經註冊，警方亦可根據上述理由，取消該社團的註冊。根據《社團條例》社

團被拒絕或取消註冊而繼續運作，即屬犯罪，可判監禁及罰款。

但近年對社團的監管好像並不嚴謹，就拿「本土民主前線」（「本民前」）這個組織為例，其涉嫌策劃旺角暴亂，經起底後證實，該組織無論根據《公司條例》或《社團條例》都沒有註冊記錄，是一個未經註冊的非法組織，但它卻繼續運作，甚至向市民募捐資金，煽動暴亂，倡議「港獨」。奇怪的是，警方並沒有按《社團條例》檢控「本民前」的成員，取締該組織，任由其繼續運作。香港是法治社會，如果有法不依，執法不嚴，只會引來競相效仿，衝擊法治。

日前又有自稱「香港民族黨」的組織宣佈成立，更打正旗號要爭取「香港獨立」，廢除基

本法以制訂「香港憲法」云云，又稱考慮參選立法會。此組織已被公司註冊處拒絕在香港註冊。相信警方亦會以國家安全為由，拒絕其註冊。《社團條例》已清楚界定何為國家安全，即「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港獨」主張企圖破壞國家領土完整，肯定損害國家安全，違反《社團條例》，違反基本法，此等社團根本不可能註冊。既然23條未立法，警方更有責任按現行法例，積極保護國家安全，打擊「港獨」，除了拒絕「港獨」團體註冊，對現有團體若聲稱爭取及支持「港獨」，也應取消其註冊，被拒絕註冊而繼續運作的，則應予檢控。否則，國家安全受到威脅，香港永無寧日，法治不保，受害的始終是廣大香港市民。

慎防以「港獨」為名騙取選票

丁江浩 民建聯中委 區議員



近日「港獨」思潮蔓延，有人宣告成立「香港民族黨」，揚言廢除基本法，最終目標是「建立獨立自主的香港共和國」。如果說之前「本土派」人士仍猶抱琵琶半遮面，以維護「本土利益」為其政治主張，現在終撕下假面具，赤裸裸地說出「港獨」的目的。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指出，根據基本法第1條，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根據基本法第12條，香港是中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因

此，鼓吹「香港獨立」違反基本法相關條文，亦不符合香港特區的法律。中聯辦主任張曉明亦說過，成立主張「港獨」政黨的做法，已超出言論自由底線，損害國家主權以及香港市民根本利益，所以對「港獨」一定要「講是非、講原則、講底線，絕不能養蠱為患」。

反對派卻以「言論自由」為「港獨」開脫，推說提倡「港獨」的言論和《刑事罪行條例》中的煽動罪是兩個不同概念，成立「港獨」政黨沒有武力主張，不算違法，只是說說而已，尚沒有行動，不構成違法行為。但正如張曉明主任所說的，不能因為他們的目的不可能得逞

就姑息它。我們更加擔心的是，有人借「港獨」之名，實際是要在9月立法會選舉騙取選票。屆時他們將「港獨」的旗幟高高舉起，用抗拒內地、「完全自治」來包裝「港獨」，在網絡上煽動受「港獨」思想誤導的年輕人，以爭取「首投族」的投票支持。當他們有了一定選票基礎，又可高聲叫囂，說「港獨」是一個選擇，為真正走向「港獨」試水溫。

有人一再火中取栗，以保衛港人利益名義，將700萬港人綁上「港獨」戰車，不顧港人福祉，意圖獲取不可告人的利益。我們必須堅決向「港獨」說「不」。

對少數族裔少一些慣性偏見

傅艷婷 新家園協會服務督導

旺角便利店東主遇襲不幸身亡事件，行兇者已證實為加拿大籍越南人，但部分媒體和政客依舊對「假難民」問題窮追不捨，什麼「人權」定義，什麼推行「封閉式收容所」的可行性，全部處於水深火熱的矛盾中，彷彿已把兇手膚色與少數族裔劃上等號，兩者混為一談，令多年來的少數族裔融入難問題進一步惡化。

筆者就職的新家園協會有一項關於少數族裔在港融合狀況的調查，發現近九成半人表示以香港為家，但礙於缺乏共通語言和跨文化教育，社會融合程度不高。即使特區政府在問題上曾作出努力，加強對「反歧視」的宣傳，如

香港法例第602章《種族歧視條例》，清楚訂明「對不同種族人士造成敵意或威脅性環境屬違法行為」，但在連日來大大小小的針對難民議題上，市民看待少數族裔依然存在標籤化現象，加上便利店東主的不幸事件，亦令並非難民的少數族裔人士感到更難以融入香港社會。

與此同時，教育福利本是文明社會中的基本學生權利，但在本港學科教材和語文上，確實欠多元融合，非華語學生往往跟不上進度，亦難以跟其它同學溝通，明顯教育支援不足，導致學生學習水平參差。在此次調查中負責分析的中大人類學系副教授譚少薇認為，政府應加強本地學生從小認識多元文化，同時制定以社

區為本的政策，讓少數族裔人士能真正融入社區。

筆者所在的新家園協會，服務對象包括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故平日接觸到不少南亞裔學生，他們皆表示對課程進度大感吃力，更指出融入社區有困難，因此筆者相信標籤問題和不被重視的情況依然存在。

筆者相信，在「假難民」問題上，政府和公眾有必要正視，但同時我們也需要營造一個公平包容的環境予大多數合法居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方能令他們在社會中發揮所長，服務香港。筆者寄望，少數族裔人士能愉快融入社會，跟本地人連接的道路從此不再封閉。

美國攪渾南海 爭鬥越演越烈

紀頌鳴

第四屆核安全峰會中美元首「習奧會」剛落幕，南海的緊張局勢又升級。不顧中國的反對和警告，美軍通過媒體宣佈，要在本月初再次派艦艇到南海巡航。這是自美國在南海問題上向中國攤牌以來，美艦將第三次高調駛近南海中國控制的島礁。美軍出動，無疑給南海周邊爭議國打了雞血，必將為本已糾纏不清的南海爭議帶來更為複雜的局面。

英國傳媒報道，美國近幾個月以「自由航行」名義在具爭議的南海島嶼附近巡航。儘管習近平在出席華盛頓核安全峰會期間向奧巴馬表示，中國不接受任何以航行自由為藉口的損害中國主權行為，當面對美提出警告。但美國似乎並沒有理會，美軍消息人士日前表示，美國海軍計劃今個月初，再派艦艇到南海有主權爭議島礁的12海里範圍水域巡航，宣示「自由航

行」權利。

報道未披露計劃細節，包括確實日期、將派出哪艘艦隻等，但就指，鑒於美國斯坦尼斯號航母戰鬥群曾於南海參與行動，因此再參與下一次「航行自由」行動的機會甚微，相信會派出較小型艦隻。專家估計，行動將於美濟礁附近進行，中國已將美濟礁造成人工島，並建有機場，成為中國於南沙群島人工島上三個機場之一。

早前，美國派出軍艦「自由航行」作對抗。其中美軍的斯坦尼斯號航母戰鬥群，三月初更高調駛入南海示威，引起中國擔憂，出動多艘軍艦近距離監視，情況連美軍艦長都高呼罕見。中美在南海連番出招，險有擦槍走火的可能。

美軍在南海的舉動，無疑給南海爭議國撐腰，有國家

開始做，在南海問題上表現出強硬態度，甚至咄咄逼人。

中美南海持續角力，周邊國家亦紛紛加強軍事部署應對中國。印尼國防部長利亞薩薩強調，在納土納群島部署五架F16戰機，是南海軍事部署的一部分，而納土納群島上的軍事部署還包括海軍陸戰隊、空軍特種部隊、1個營的兵力、3艘護衛艦、1套新的雷達系統以及無人機群。

菲律賓則會斥資逾1億歐元（約8.83億港元）購買反潛直升機，監視中國潛艇。據意大利芬梅卡尼卡公司宣佈，獲得菲律賓海軍兩架AW159「野貓」直升機訂購合同，總值超過1億歐元，將由該公司在英國的工廠於2018年交付，這將是菲律賓有史以來首度擁有反潛機。

越南針對中國船隻的衝撞亦越演越烈。據中國外交部

統計，今年以來，越南軍警總共碰撞中國船隻超過1,500次。就在中越海上對峙逐漸增多之時，越南又傳來其新型大噸位海警船服役的報道，越南的造船廠還在大力建造專門針對中國設施的船隻。

在不斷傳來的中越海上對峙中，此前默默無聞的越南海警備受關注。越南正式成立「海警司令部」，成為正式的海上與中國對抗的準軍事部門。近年越南投入巨資，打造出頗具規模的海警執法船隊。尤其令人警惕的是，越南海警船普遍裝備有火炮或大口徑機槍等武器，對中國海上作業和執法船隊造成很大威脅。

南海已經成為軍備競賽場，美軍的介入刺激了南海周邊國，各爭議國針對中國的爭鬥越演越烈。這是美國要的效果，卻是南海的不幸。

《十年》獲得第35屆香港電影金像獎最佳電影，但這部電影藝術和製作粗劣，以臆想製造荒誕的內容，旨在抹黑「一國兩制」和向港人實施政治恫嚇，竟然獲金像獎最佳電影殊榮，實在是金像獎之恥。



楊莉珊

電影投資人、寰亞傳媒集團主席林建岳直指，《十年》成為金像獎「最佳電影」是香港電影界的不幸，亦對電影人不公平，是政治綁架了專業，將電影評獎活動政治化。香港影業協會主席洪祖星氣憤地說：「竊線，有冇搞錯呀！如果香港電影金像獎這樣做，就無人再尊重金像獎，是死路一條！」

《十年》是鼓吹「港獨」的思想冰毒

《十年》以五個臆想的荒誕故事，預測十年後的香港，捏造香港十年後恍若世界末日的境況。在五個獨立短片中，《浮瓜》虛構2020年「五一」勞動節慶活動期間，多名政界高層與警隊計劃射傷兩位議員以製造混亂，激起港人恐懼，從而加速中央實施「國安法」；《冬蟬》虛構2025年「五一」勞動節是世界末日般的季節，兩個旨在傳承博物學遺風的男女年輕人嘗試把自己製成標本；《方言》虛構十年後立法規定所有香港的士司機必須通過國家語普通話水平測試，每天默默駕着「非普」的士的司機掙扎求存；《自焚者》虛構2025年首位因違反基本法第廿三條而被判入獄人士，他的支持者到英國駐港總領事館前自焚抗議。很明顯，《十年》是一部荒誕的「港獨」恐嚇電影，堪稱藝術的垃圾、思想的冰毒。難怪該片獲今屆金像獎最佳電影，引起廣泛質疑和批評。

《人民日報》旗下《環球時報》的評論指：「這部片子是完全荒誕的，它所描繪的場景十年後不可能在香港出現，相信多數港人也不會真的認為香港會變得如此恐怖，比如劇中演員接受採訪時就表示不信。」實際上，香港電影金像獎董事局主席爾冬陞亦直認是次投票結果乃情緒主導：「其實《十年》團隊上台發獎時，都自認專業度不足，咁樣都拿到（獎），唔係情緒係乜？」

金像獎在35年的歷史中，從未有單元劇七拼八湊組成的電影獲得最佳電影的獎項，而《十年》除最佳電影的提名外，在其他獎項方面未獲任何提名。曾連續五年出任香港電影金像獎主席的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會長吳思遠表示，嚴格來講，最佳電影必須每個環節都有很高的水準，但《十年》更像是一份「習作」，對其獲獎感到非常意外。電影界人士直指，《十年》獲最佳電影是從政治角度出發的評獎，而不是純粹從電影專業角度來考量。

「港獨」綁架電影 藝術墮落

《十年》是一部藝術低劣的宣揚「港獨」的恐嚇電影，竟然獲金像獎最佳電影殊榮，是「港獨」綁架電影，是藝術的墮落，是香港電影界的不幸。有輿論指：「完全不明白為什麼金像獎墮落到這地步，假如是這種標準的話，很難相信它這次以及評出的獲獎人和獲獎作品的含金量。」

香港電影金像獎是香港及大中華電影界最重要的獎項之一，創立於1982年，旨在鼓勵優秀香港電影的創作與發展的獎項。香港電影金像獎採取的是與奧斯卡金像獎類似的電影評審制度。香港電影金像獎主辦當局和有關評審人士，把「最佳影片」的殊榮頒給進行「港獨」政治恐嚇、抹黑「一國兩制」的影片，實際上也抹黑了香港電影金像獎這塊金字招牌。

《十年》獲獎是金像獎之恥

楊莉珊 九龍東區各界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北京市政協常委